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神木市锦界至解家堡（瑶渠至麻堰渠段）公路（四好农村路）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神木市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

发 包 人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设 计 人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　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　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　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　　

甲方通过2026年8月17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乙方为神木市锦界至解家堡（瑶渠至麻堰渠段）公路（四好农村路）项目的中标单位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三条　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锦界至解家堡（瑶渠至麻堰渠段）公路（四好农村路）项目

3.2 阶段：　施工图勘察设计　

3.3 项目概况：马碱路现状为锦界镇黄榆线至榆西公路连接道路，本项目路线起点接 G337（黄榆线），路线整体由西向东，K1+940 处上跨神延线铁路后，经乔巴泥沟村、大火盘，终点与榆西路平交。路线全长15.151公里。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20km/h，路基宽度6.5m，路面宽度6.0m，两侧为2×0.25米路边石。全线桥梁103米/3座。涵洞28道，通道373.90米/12道。

3.4 主要技术标准

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3.5 项目负责人：岳小飞

第四条　提交文件要求

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，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设计文件 4 套，预算 4 套。

第五条　设计取费及支付

5.1 成交价为人民币：**肆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：449000.00）。**

5.2 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费用支付阶段

⑴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（本合同履行后，预付款抵作设计费，不再扣回）；

⑵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5.2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　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	承接方（盖章）：
单位名称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	单位名称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务大楼	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912-8331037	电话：029-81124625
传真：0912-8331037	传真：029-81124625
账户名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	账户名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工行神木麟州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
账号：2610090529026401311	账号：6105 0110 0667 0000 0276
税号：1161 0821 0160 8421 0D	税号：91610000797942467L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0 日	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0 日